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網站：<http://www.huscoke.com>

建議修訂未償還本金額合共582,000,000港元及 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之 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 構成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未贖回第二批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所有該等未贖回第二批債券由吳先生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收到吳先生之函件，要求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補充契據，據此，發行予吳先生之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將待補充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延期至上述日期。

由於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補充契據擬作出之延期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到期日延期事項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到期日延期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建議到期日延期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建議到期日延期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全體股東。

謹此提述(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統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包括第二批債券)予吳際賢(「**吳先生**」)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告(「**二零一三年五月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開灤(香港)國際有限公司(「**開灤**」)及吳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就供應焦炭一年訂立之協議(「**開灤買賣協議**」)，當中涉及(其中包括)吳先生向開灤質押彼持有之本金總額58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債券。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構成第二批債券之文據

背景：本公司發行第二批債券予吳先生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行第二批債券予吳先生。誠如該通函所披露，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到期日**」)為該等債券首次發行日期之第五週年，即原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債券之本金總額為582,000,000港元，第二批債券將於悉數行使其所附帶之兌換權後兌換為1,455,000,000股股份。假設(i)自動兌換事項已於原到期日進行；(ii)吳先生持有之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原到期日不會改變；及(iii)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原到期日不會改變，則吳先生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於緊隨自動兌換事項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33%。

第二批債券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簽立之文據(「**原文據**」)構成及規管。根據該文據，任何於到期日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贖回之第二批債券將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自動兌換事項**」)，惟倘該兌換事項將導致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擁有全部已發行股份之30%或以上權益，則於到期日將不會進行任何有關自動兌換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就本公司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予Passion Giant Investment Limited(「**PGI**」)而言，吳先生向PGI質押(包括其他抵押品)部分第二批債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GI簽立該第二批債券質押之解除契據。

向開灤質押第二批債券

誠如二零一三年五月公告所披露，根據開灤買賣協議，吳先生已同意向開灤質押第二批債券之未兌換金額以擔保(包括其他義務)本公司向開灤償還合共220,000,000港元之預付款(「**開灤預付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吳先生向開灤簽立該質押(「**債券質押**」)。開灤預期將於本公司償還預付款及本公司履行開灤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義務後(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解除債券質押。

誠如上文所述，第二批債券自動兌換事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後發生。倘自動兌換事項進行，將構成吳先生違反債券質押之條文，尤其是吳先生已承諾(其中包括)除應開灤指示或經開灤書面同意外，彼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任何第二批債券。

補充平邊契據

鑒於上文所述，吳先生應本公司之要求將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簽立補充平邊契據(「**補充契據**」)，據此，第二批債券之到期日將延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期事項**」)，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遵守(或視乎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可能就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適用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吳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獨立股東**」)之批准)；

- (ii) 未贖回第二批債券之持有人根據原文據之條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到期日延期事項；及
- (iii) 聯交所批准到期日延期事項及其有關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批准兌換第二批債券後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則補充契據將告停止及終止。

補充契據補充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除以上述方式明確修訂外，第二批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所有條文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第二批債券主要條款及條件之概要，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該通函。

訂立補充契據之原因

誠如上文所述，倘自動兌換事項於原到期日(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進行，將構成吳先生違反債券質押，亦可能導致提早償還開灤預付款。

董事(不包括將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方會發表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到期日延期事項可使本公司及吳先生遵守彼等於開灤買賣協議(及其附屬文件)項下之義務，以及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到期日延期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第二批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第二批債券可能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自動兌換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有4,522,926,292股已發行股份。下表概述(i)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架構；及(ii)假設及緊隨第二批債券自動兌換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全面發生(即到期日延期事項並無進行)因而向吳先生發行股份後：

	現有持股量		假設自動兌換事項於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全面進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董事：				
吳先生(附註1)	657,000,000	14.53	2,112,000,000	35.33
高建國(附註2)	28,062,000	0.62	28,062,000	0.47
杜永添(附註3)	1,160,000	0.03	1,160,000	0.02
李寶琦(附註4)	—	—	—	—
其他公眾股東：	<u>3,836,704,292</u>	<u>84.82</u>	<u>3,836,704,292</u>	<u>64.18</u>
總計：	<u><u>4,522,926,292</u></u>	<u><u>100</u></u>	<u><u>5,977,926,292</u></u>	<u><u>100</u></u>

附註：

- (1) 於本公告日期，吳先生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該657,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予開灤以擔保開灤預付款。吳先生亦有權獲得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11,400,000股股份。
- (2)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高建國實益擁有28,062,000股股份。彼亦有權獲得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
- (3) 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永添持有之1,160,000股股份當中，30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及860,000股股份由杜先生之配偶Leung Yuet Mei女士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先生被視為於該1,1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李寶琦有權獲得購股權(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可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後認購最多12,000,000股股份。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焦炭、焦炭生產及煤炭相關附屬業務以及物業控股。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到期日延期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發行第二批債券予吳先生(及將對原文據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修訂)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31(3)條所指之任何豁免事項，故訂立補充契據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到期日延期事項)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吳先生實益擁有657,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4.53%)。根據上市規則，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補充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到期日延期事項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成立，以就補充契據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亦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及建議到期日延期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契據及建議到期日延期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寶琦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高建國先生及李寶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際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林開利先生、劉家豪先生及杜永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